

2026年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档案数字化及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及运维服务合同

签约地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甲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三顷地甲 3 号

经办人:胡睿

联系电话:010-89082634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

经办人:孙树环

联系电话:010-87095991

2026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档案辅助查验、整理、统计及归档卷宗全流程数字化扫描工作，提交成品数据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档案业务系统的灌装。

具体内容包括：

1. 乙方对查收后的档案进行整理、图像采集、图像优化、信息著录、质量检查、装订成册、加封条盖章等数字化操作，并将加工完成的档案交甲方档案工作负责人验收；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档案查验、文书整理、归档统计等一系列档案辅助工作。

2、服务方式

1. 甲方提供扫描场所、办公桌椅、储物柜以及加工所需的水电条件。
2. 乙方委派具备相应资质与技术能力的人员进驻甲方现场提供相关服务，并应根据实际需要补足服务所需的设备。
3. 乙方提供技术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不限于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 BUG 修复，数据错误维护，系统突发事件诊断、排除，根据院方审判业务系统需求配合系统升级。

3、加工成品技术指标及提交

1. 加工成品技术指标

包括：电子卷宗影像、档案索引信息数据。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电子卷宗图像标准	规格：原件 1:1 尺寸 图像格式：TIFF/JPEG 分辨率：300dpi（应满足实际浏览、打印需要）
档案索引信息数据	SQLserver 数据库文件格式 按照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档案业务系统软件要求组织索引数据格式

2. 加工成品提交

乙方以挂接或移动介质备份的方式完成成品数据提交，并以数据灌装的方式将成品数据全部灌装至甲方指定的服务器磁盘或审判管理业务系统中。

4、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1. 档案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还原要求。
2. 档案索引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
3. 档案整理、装订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4.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加工要求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履约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年度归档后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挂接服务等档案管理运维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价格

服务内容	数量	收费标准	总价
诉讼档案辅助服务及管理费	1 项	11.9 万元/年	11.9 万元
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	0.5 万件	72 元/件	36 万元
档案数字化加工操作系统	1 套	--	协议履约期免费
联想服务器	1 套	--	协议履约期免费
联想启天电脑	3 套	--	协议履约期免费
富士通扫描仪	1 台	--	协议履约期免费
TE680 拍照机	1 台	--	协议履约期免费
平板扫描仪	1 台	--	协议履约期免费

2、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479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服务期满半年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尾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使用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开户名：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账号为 1104270104000586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负责现场生产实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办公桌椅、档案装具（装订机及配件、胶水、封条、线绳）等基本生产条件。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资料，并在加工期间保障乙方档案领取工作顺畅进行。

(4) 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有偿就餐。

(5)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报酬。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保证加工人员队伍稳定，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按照进度要求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加工工作，按进度要求提供数据加工成品。

(2) 乙方须在加工生产过程中，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根据进度要求补足扫描加工设备，保障生产设备充足。

(3) 乙方须保证加工数据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加工过程中爱护甲方档案，保证档案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

(5) 乙方须保障生产安全，保障生产场地安全，确保生产顺畅进行。

3、双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档案加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2) 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 如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执行。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公证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后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七、合同附件

附件：《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胡睿

日期：2026年3月31日



授权代表：张文年

日期：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我公司就诉讼档案数字化及运维服务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以下安全保密承诺：

第一部分：现场及人员安全保密管理

(1)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2)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我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保证工作人员稳定，因故需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同意；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外出、不会客、无工作需要不打电话和不到非工作场所乱串，并保证工作区域的安静。

(3) 未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同意，我公司工作人员拒绝非工作人员进入加工现场，人员出入我公司工作场所需要填写出入记录；工作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4)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办公用品均交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5)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现场加工人员不得单独逗留，出入不得带有任何纸张及资料等纸质品。

(6) 扫描加工期间形成的中间数据、废弃数据以及全部废弃物，均交付甲方妥善处理，乙方绝不得私自处理。

(7) 提供扫描加工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两张近照及个人简历交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8) 我公司已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部分：设备及网络安全保密管理

(1) 扫描加工现场的计算机及其它设备不得以任何方式连结INTERNET或非加工现场的局域网。

(2) 扫描加工现场的交换机及其所有其它设备均要求接“0”地线，并且所有计算机设备不安装光驱、软驱，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特有封条封好机箱及USB口，防止有外设插入。

(3)加工现场不留有可上网电话线，不采用无线网络设备。

我公司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我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如因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年

法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6年 3月 31日



成交通知书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号楼4层

电话：010-67803241

成交通知书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四中院 2026 年度卷宗档案数字化加工及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第二包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四中院 2026 年度卷宗档案数字化加工及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	ZYLS-ZB-202603005/02
成交金额	¥479,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yls2022@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7 日